通知公告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调剂方案

发布时间：2023-03-26 浏览量：4702

北京师范大学2023年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调剂方案

接收调剂专业方向为045300汉语国际教育专业02不设方向（珠海）。

一、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育学部、中国基础教育质量检测协同创新中心的考生，且英语考试科目为英语（一）。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3.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线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二、调剂申请程序

调剂考生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考生登录“北京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系统”填写信息，打印《调剂复试申请表》并签名，网址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tj_dl。

（2）个人自述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能力的各种背景材料。

以上两类材料，请将扫描件或照片保存为PDF或JPG格式，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接收考生提交材料的邮箱为bnu032@bnu.edu.cn，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27日19:59。

按照择优的原则筛选并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经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通知复试。调剂复试名单将于3月28日在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网站上公布。

三、调剂复试时间

调剂复试时间为3月29日。

四、调剂复试地点

北京校区海淀校园主楼B区302。

五、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复试内容为综合能力面试（满分200分）和英语面试（满分100分）。

主要从专业素质和能力、人文科学素养、学科发展潜力、科研与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五个对考生进行考查，并结合考生提交的证明个人学术特长、研究潜质以及在科研和相关实践领域中的突出表现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判。

调剂复试满分值为300，18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调剂复试成绩不及格为调剂复试不合格。英语低于60分或综合能力面试低于120分为调剂复试不合格。

调剂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0.2+调剂复试总分*0.8。

六、录取办法

根据调剂考生总成绩按方向单独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优先级低于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调剂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方能被学校拟录取。

学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申请调剂、确认复试、确认录取等调剂手续。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如果对调剂资格等问题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800390
电子邮件：bnu032@bnu.edu.cn